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那先處理後面的，我先跟他們討論一下。

主席：好，沒關係，那就先把王育敏委員的部分先暫時擱置，我們先處理蔣萬安委員的案子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「介護離職」是日本的一種現象，指的是子女為了照顧年邁且身體孱弱與行動不便的父母親，辭去工作之後進行居家照護。過去 10 年間，在日本因照顧家人而被迫離職的人數已攀升至每年 10 萬人。至於臺灣，依據衛福部的《全國國民長照需要調查》資料，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因為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，其中有 13 萬人離職、18 萬人減少工時。有鑑於日本許多照顧責任終了青壯年，因離開職場已久，競爭力喪失，淪為流浪漢的狀況屢見不鮮。爰要求勞動部說明臺灣「介護離職」的狀況，以及提出因應對策，於三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黃秀芳

連署人：陳宜民 林靜儀

主席：因為蔣萬安委員增列了一個共同提案人黃秀芳委員，我們視為共同提案人的提案。

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。

蔡副署長孟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案子我們基本上沒意見，但因為可能會涉及到衛福部的相關調查資料，能不能把倒數第三行改為「爰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說明臺灣介護離職的狀況，以及提出因應對策」。

主席：就是加上會同……

蔡副署長孟良：另外時間的部分是否能允許我們延長，因為可能要做一些資料蒐集，是否能讓我們在二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？

主席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第 6 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鑒於護理人員已於民國 103 年全面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規定，爰考量在相同處所工作之醫師遲遲未能受到勞基法之保障，導致醫師之工作有長期過勞之現象，加上衛生福利部和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，都傾向認定醫療機構與其所屬的醫師存在僱傭關係。故宜盡速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保障範圍內，勞動部應立即研議納入方式，而不應延至 114 年方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保障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醫院與醫師的僱傭關係明確化，法院與衛福部均認住院醫師跟醫院間之關係屬於僱傭契約，然而醫師卻始終未曾受到勞基法之保障，護理人員及法律服務業之受雇律師亦自民國 103 年納入勞基法之保障，而得適用責任制工時之規範。